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燕大机院发〔2024〕2号

关于《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过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及研究生导师：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新发布文件《燕山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审核的规定》（燕大发〔2024〕13号），学院对《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过程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执行。

附件：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过程管理办法
(修订)

(此页无正文)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4 年 2 月 28 日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4 年 2 月 28 日印发

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过程管理办法 (修订)

为不断提高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明确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责任，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考核，经学院研究决定，特颁布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教师职责

一、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指导和质量把关，教导研究生在论文写作中，坚守学术诚信原则，严格遵循学术论文的写作规范。

二、指导教师在论文选题、研究攻关、专业实践等方面应注重研究生分类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以培养创新型科研人才为主，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培养应用型科研人才为主。

三、指导教师应重视学生论文选题工作，避免立题依据不充分、研究意义和目的不明确、研究内容陈旧。

四、指导教师有权对不符合质量的论文做出不同意答辩的决定。

第二章 研究生责任

一、研究生作为学位论文的第一完成人，应坚守学术诚信，严格遵循学术论文的写作要求和写作规范。

二、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应对选题进行大量调研论证工作，就学位论文研究价值与导师进行充分讨论，确保学位论文研究方向正确性。

三、在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研究生应积极努力，按照节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学位论文研究任务。

四、对于指导教师和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应及时全面有针对性地回复和修正。

第三章 过程管理要求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过程管理包括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格式自查、格式审查、学位申请等环节。专业学位研究生除以上环节外，还包括专业实践检查。

一、开题

(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重点考核选题背景、研究目的、研究内容、拟解决的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可行性方案等。学术学位研究生应体现创新性，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体现技术价值。

(二) 各系部(团队)根据研究生数量组成若干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名组成。评审小组设组长1名，由博士生导师担任；设秘书1人，由熟悉本专业的讲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也可由评审小组成员兼任。

开题报告的评定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通过者进入学位论文研究、撰写阶段；不通过者须在三个月后再进行一次开题报告答辩。具体要求详见《燕山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的有关要求。

（三）提交开题报告（字数不少于 6000 字）、学位论文绪论（字数不少于 6000 字、附参考文献、符合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四）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应于入学后第四学期末前完成。

（五）博士研究生开题后更换研究方向需研究生导师组建专家委员会进行论证（专家构成要求与开题一致），提交论证报告。

二、中期检查

（一）重点考核研究生的课题研究进度，及时发现课题研究中的问题，给出指导性建议；检查导师的指导情况和研究条件，及时发现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反馈指导教师督促其加以改进；督促学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学位论文。专业博士研究生还应考核研究生实践期间表现和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实践基地对研究生专业实践的表现考核和学院对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水平考核。

（二）各系部（团队）根据研究生数量组成若干中期检查小组，答辩小组成员数量、职称等要求与开题一致。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各系部成立专业实践考核小组，负责组织专业实践考核工作。

(三) 博士中期提交中期报告 1 份。对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撰写《燕山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总结报告（学生用）》，填写《燕山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考核表（学生用）》，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由校内或校外实践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工作态度和实践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给出评价，由校内实践基地或校外实践单位签署意见。

中期检查的评定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者限期整改，须在不少于一个月后再进行一次中期检查报告答辩。二次进行中期检查答辩的学生由其研究生导师负责组织。

(四)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最晚应在第六学期 6 月 30 日前完成，博士中期考核时间距离提交毕业答辩申请时间需至少间隔 6 个月。

三、格式自审

(一) 研究生参照《机械工程学院学位论文格式审查自查表》进行自审，自审合格并导师签字后提交学院审查。

(二) 学位论文格式具体详见《燕山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修订）（2011 年 9 月）》的有关要求。

(三) 格式自审应在每年度 3 月初或 9 月初进行。

四、格式审查

(一) 考核研究生学位论文结构的完整性及合理性、写作规范性。

(二) 学院集中组织学位论文格式审查。若发现不符合当年自

查表要求，视为格审不合格。研究生不参加或不通过格式审查则不能送审。

（三）提交导师签字版学位论文1份。

（四）格式审查应在每年度3月中下旬或9月中下旬进行。

五、学术诚信检查

（一）严格审查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学术不端行为。严禁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实验数据和调查结果等行为；严禁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造假、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和引用的资料等行为；严禁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及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

（二）统一采用学校“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在学位论文评阅送审时，对文字复制比进行检测，检测通过后才能进入论文答辩程序。

（三）检测结果及处理

1. 总文字复制比 $\leq 20\%$ （不含自引部分，下同）的，视为通过，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环节。

2. 总文字复制比 $> 20\%$ 且 $\leq 30\%$ 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认定能否进行论文评阅。同意进行评阅的，外审时须向评阅人提供“TMLC系统”导出的检测报告单。进入答辩环节的，答辩时也须提供本检

测报告单。

3. 总文字复制比 $>30\%$ 的，本次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具体详见《燕山大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暂行规定》的有关内容。

六、专家评阅（含预评审）

（一）考核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用性和创新性、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水平、规范性，并作出是否同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具体详见《燕山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和《燕山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

（二）博士研究生论文采用“双盲”匿名评审制度，即对评阅人隐去作者及导师姓名等信息，对作者及导师隐去评阅人姓名等信息。专家评阅一般在每年4至5月、10至11月进行。

（三）评阅结果处理

预答辩审核根据预评审的两份评阅意见、答辩审核综合预评审和评审的五份评阅意见，按以下要求做出：

1. 如果全部评阅意见为“A同意答辩”或“B同意答辩，少量修改”，申请者在完成论文修改后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如果评阅意见有1份“C较大修改后答辩”且其他评审意见均为“A同意答辩”或“B同意答辩，少量修改”，申请者完成论文修改并给出修改说明，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将修改论文及修改说明

一并送交分委员会。分委员会指定不少于 3 名委员对论文修改情况进行审查，指定委员一致同意“论文已经完成修改，同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后，则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3. 如果评阅意见为以下情况之一，申请者完成论文修改并给出修改说明，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将修改论文及修改说明一并送交分委员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论文已完成修改，同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后，则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1) 有 1 份评阅意见为“D 未达到答辩要求”且其他评审意见均为“A 同意答辩”或“B 同意答辩，少量修改”；

(2) 有 2 份评阅意见为“C 较大修改后答辩”且其他评审意见均为“A 同意答辩”或“B 同意答辩，少量修改”。

4. 如果评阅意见为以下情况之一，申请者不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应至少 6 个月后重新提交预答辩申请：

(1) 有 1 份评阅意见为“D 未达到答辩要求”且其他评审意见有“C 较大修改后答辩”；

(2) 有 2 份及以上的评阅意见为“D 未达到答辩要求”

(3) 有 3 份及以上的评阅意见为“C 较大修改后答辩”。

(四) 申请者在预评审阶段可根据预评审的评阅意见主动终止本次预答辩申请，至少 3 个月后方可重新提交预答辩申请。

七、答辩（含预答辩）

(一) 考核研究生思想品质，培养各环节情况，以及学位论文水平、理论基础，科学生产能力、创新点和成果等，并作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意见。

(二) 博士研究生答辩由导师和系部组织。博士研究生应在答辩前 7 天将答辩公告递交学院，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同时，将答辩材料（包括学位论文、导师评语、专家评阅书和修改说明等）交答辩秘书，由答辩委员会秘书送达答辩委员会委员。

(三)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不少于 5 名的单数，博士生导师一般应占半数以上。答辩委员会中可以邀请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应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预答辩可无）。其中，学术博士至少 1 名外单位的相关学科的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专业博士至少 1 名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论文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对答辩委员会决议负责。主席应由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离退休人员不能担任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责任心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前认真审阅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评阅意

见书和修改说明等答辩材料，答辩过程中要认真审查申请者的答辩情况，对申请者的学术水平和学术态度等做出客观评价。对疑似买卖、代写论文情况要及时反馈相关部门进行核查。答辩委员会对答辩结果负责。

（四）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介绍答辩人简况；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3. 答辩人报告（博士不少于 40 分钟）；
4. 答辩人陈述评审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
5. 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6. 答辩委员会内部会议（委员对论文及答辩作出评价，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等进行表决，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
7. 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人在场）。

（五）答辩委员会决议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能做出“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否则视为不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

若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全体委员 $1/2$ 以上同意，可做出“重新申请答辩”的决议；若决议中未指出允许重新申请答辩则为不允许

许重新申请答辩。博士学位论文重新答辩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有半数以上为原答辩委员会委员。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内容包括对论文学术水平的评语、投票表决结果、是否“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及其他附加决议。

（六）答辩材料整理工作

1.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于答辩后 3 日内将答辩材料整理好送交学院。

2. 学院整理立卷存档，为委员会审核学位做好准备。

具体详见《燕山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和《燕山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四章 其他

一、学位申请者对论文评阅意见或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的，当遇到学位申请终止情况时，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对评阅意见或答辩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性进行评判，需 2/3 以上委员参与投票，获得委员总数 1/2 以上票数的意见为最终评判意见。

二、本办法自即日起开始执行，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所有。